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巧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巧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巧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明知自己飲用1小杯威雀威士忌酒後，注意力降低，仍執意駕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肇事造成他人財產受有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係酒駕初犯，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曾右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7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
18 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
21 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4087號

25 被 告 柯巧玲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巷0弄0

27 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柯巧玲自民國113年11月5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其
02 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住處內，飲用威雀威
03 士忌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
04 眾通行之安全，於翌(6)日7時許，駕駛牌照號碼ANM—3579
05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6日8時4分許，行經臺中市
06 ○○○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不慎與劉阿娥駕
07 駛之牌照號碼BCP—7389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劉阿娥
08 脖子不適（柯巧玲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
09 前往處理，於同年月6日8時37分許對柯巧玲施以吐氣酒精濃
10 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因
11 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巧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5 不諱，核與證人劉阿娥於警詢所述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
16 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查獲警
17 員職務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道
1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9 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20 本2份及事故現場照片16張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檢 察 官 黃元亨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書 記 官 林莉恩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